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萬柏毅  
電話：04-7531859  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377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2377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(詳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依計畫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」；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；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（差）假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2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」
- 三、有關職前訓中「初任」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等之定義，係指112學年度第1次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

輔導室 收文:112/06/20



1120002341

有附件



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，不含回任之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，亦不含曾在他校（公私立學校）擔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專兼任輔導教師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8月10日、8月11日、8月14日、8月15日及8月16日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縣崙雅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112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(含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。本研習參訓人員以112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優先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以105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，本研習可登記備取制度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若已參與111學年度本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，亦可參加所需課程之補訓。

七、請於112年7月17日至8月4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課程代碼：3881895）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；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40小時，若完成部分課程，僅核予研習時數，另請貴校督導所屬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完成相關研習時數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人：江志偉教師，LINE ID：@607hdnqa，e-mail：artwalker@ch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